

企业与环保局打官司,检察官参与调解

行政争议如何化解?这两地有新探索

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苏雪 毛伟利 朱海丽

行政诉讼“程序空转”、行政争议无法实质性解决……行政争议案件如何实质性化解,是司法机关一直探索研究的课题。近日,浙江两家检察院联合法院、司法局建立了检察参与行政争议化解全过机制,并出台实施办法,由检察机关作为第三方,以“监督+支持”的方式介入案件调解,切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有检察机关的监督与支持,这个调解协议我们签得很放心,谢谢你们!”3月16日,在海宁市法院的调解室里,海盐县某防水材料厂老板向海宁市检察院检察官连连致谢。

2019年7月,嘉兴市生态环保部门以

该防水材料厂的两条新增生产线未同步建设污染防治设施、违反相关规定为由,对防水材料厂处以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因不满该行政处罚决定,防水材料厂将环保部门诉至海宁市法院。根据海宁市检察院联合法院、司法局出台《关于共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实施办法(试行)》,海宁法院要求海宁检察院作为第三方参与调解。

在审查卷宗后,检察官发现,防水材料厂的生产线自2017年底建成投产后并未持续运转,且已于2019年3月停产。在此基础上,检察官就生产线污染情况及时与环保部门联系,对环境污染程度、造成损害等专业问题开展技术咨询和专家询问,最终综合得出因生产年产量低对环境影响有限的结论。此外,防水材料厂已在2019年9月配合属地政府腾退厂房,完成复垦,

造成的环境潜在危害已全部消除。考虑到当前正处于企业复工复产的关键节点,20万元的罚款对这个小企业也是个不小的负担,势必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综合以上情况,检察官在与案件双方当事人充分沟通后,提出了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调解方案,最终双方达成了和解。

同样的,在庆元县,县检察院与法院、司法等部门协同发力,在丽水市率先建立起行政争议调解工作机制。庆元县检察院检察官就案件事实情况仔细审查案卷材料,分别询问了行政诉讼原告张老汉和行政诉讼被告庆元县医保局。最终,庆元县检察院、法院、司法局三家在充分尊重行政诉讼双方诉求与理由的基础上,依据法律规定化解了一场持续3年多的行政争议。法院出具《行政调解书》的方案,原被告双方表示同意。



一车棉花烧了!

3月19日15时许,沪昆高速衢州衢江区境内一辆满载棉花的货车起火。接警后,衢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立即调派5辆消防车27名指战员赶赴现场处置。据货车车主介绍,车上装载的是24.4吨纺织厂的棉花,从兰溪开往江西宜春,途经该地时突然冒出了火苗,他赶紧报警求助。但火势太快,车子和货物被完全烧毁。

目前,事故原因仍在调查中。

通讯员 崔友成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防诈骗热线”开通一周年止损千万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施一荟

“您汇款,我把关;您受骗,我赔偿”,在过去的一年里,2250000防诈骗热线的这句口号,传遍了湖州的大街小巷,公交车、快餐店、居民小区、大专院校,甚至快递包裹上都能见到它。在百姓眼中,防诈骗热线“威力”巨大,24小时有求必应,甄别可疑信息,帮助识破骗局,牢牢捂住了自己的“钱袋子”。

去年3月21日,湖州市吴兴区公安局在全国创新推出首个防诈骗热线。如今,一年过去了,“防诈骗热线”交出了一份靓丽的答卷:止损上千万元!

“我想咨询下这是不是诈骗……”3月18日,防诈骗热线接到慎女士的来电。原

来,慎女士的公司马上要复工,准备给员工购买一批口罩,她在微信群里看到有人卖口罩,但咨询后发现对方要求直接微信转账5万元,她有点不放心,于是来电咨询。反诈分中心民警告诉慎女士,当前口罩紧缺,称有大量口罩且不当面交易的大多都为诈骗,并建议她到派出所报案。于是,慎女士打消向对方购买口罩的念头,果然,事后她发现对方微信已被封。

吴兴区公安分局推出防诈骗热线的同时,指派8名经过培训的民警作为“防诈骗卫士”,24小时为群众提供咨询服务。同时,建立了线上线下同步处置、止损反制分级防控的运行机制,线上甄别研判,线下指令民警赴现场处置,对可疑账号、电话等信息,及时推送至湖州市反诈骗

中心,真正实现了变事后止损为事先防损。

据介绍,接下来,吴兴区将打造“一十百千万”工程,即打造一个全区综合防诈骗基地、十个防诈骗培训馆、百个防诈骗宣传基地、千名防诈骗志愿者、万个微信和QQ群,并进一步健全防诈骗奖励激励机制。为免除群众后顾之忧,吴兴公安还与银行、保险公司深度合作,设立最高限额达2000万元的防诈骗保险。凡因防诈骗甄别后汇款造成直接损失的,每人每起案件最高赔偿10万元。

据悉,截至3月20日,吴兴公安共接到群众各类咨询5428起,拦截各类通讯网络诈骗案件2049起,挽回群众直接经济损失1000余万元。

法检“两长”同庭 走私案当庭宣判

通讯员 倪思思 周继祥 傅红燕

本报讯 3月18日上午,被告人石某、罗某某涉嫌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一案一审在舟山市中院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该案由舟山市中院院长孙公幸担任审判长,舟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黄辉以国家公诉人身份出庭支持公诉。

公诉机关指控,自2018年10月以来,假冒的“福远渔F53”号渔船从韩国附近海域非法装运肉类产品至舟山市两座码头卸货,并通过车辆运输至江苏南京、山东潍坊等地。被告人石某明知该肉类系走私入境,仍负责联系落实码头、冷库、指挥组织码头卸货2次共计366余吨。被告人罗某某担任船员,3次随船从韩国偷运共计542吨肉类入境并运至舟山市码头。

由于疫情原因,被告人石某在看守所内通过远程视频“无接触”参加庭审,取保候审的被告人罗某某在法庭参加庭审。在审查起诉阶段,被告人石某、罗某某自愿认罪认罚。

庭审中,在审判长孙公幸的主持下,控辩双方就石某、罗某某的犯罪事实进行举证质证,并对案件事实、证据等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法庭辩论,被告人作了最后陈述。

本案当庭宣判,被告人石某、罗某某均已构成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决被告人石某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6万元;判决被告人罗某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2万元。

法检“两长”带头出庭履职,对于深入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具有积极示范意义,并对疫情防控期间的审判工作起到了很好的引领和指导作用。

护企业安心生产

为严密防范疫情输入,让企业安心生产、房客安全居住,连日来,三门县公安局珠岙派出所组织警力深入辖区,加大对企业和出租房防疫管控,确保辖区企业顺利复工复产。

通讯员 林利军



转让方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受让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转让方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受让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HFZS2019001,签署时间2019年12月31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债权项下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

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联系人电话:0571-8508608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电话:1502438656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11月25日)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1	金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200	1739.51	浙江金晖置业有限公司、徐宝金
2	绍兴金晖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745.31	金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晖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徐宝金
3	浙江恒成实业有限公司	1980	283.23	弘大集团有限公司、朱世强、吕春菊夫妇、胡小宁、李莉亚夫妇、永康市下杨家五金冲件厂
合计		23,180.00	2,768.05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11月2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借款人

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项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银监会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及浙商资产

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

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